



神的權能與人的自由

經文：約18:38—19:16

引言：

這是主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的記錄，其中彼拉多三次證明耶穌無罪(18:38; 19:4,6)。

一．神的權能掌管王的心

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(箴21:1)，在上有權柄的，是出於神(羅13:1)，神是有權柄立王廢王的(但2:20-21)。

二．神的旨意給人自由意志

人是神按自由意志的形像造的，安排身上的肢體(林前12:18,11)。六日創造都是神自由意志創造的(創1:)，所以神也給人自由。

三．人當在真理中自由(約8:32-36)

自由是人子給的，主的救贖也是要我們得自由(加2:4; 5:1,13)。

結論：

但人使用自由必須向神負責，在真理中自由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